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履歷表

文件名稱		供應商管理程序			標準編號	TW2-001-LM-SQEA		
類別		採購及付款循環	原提案單位	資材系統	版本	三	總頁數	7
版次		日期	修 訂 內 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訂日	製訂及轉版 0 次	2015/07/16	修改 5.1.2.1、5.1.2.2、5.1.2.5 (2)、5.1.2.6(2)、5.1.2.7、5.1.2.9、5.2.1、5.2.2.2、5.2.2.5、修改「採購定期評鑑表」(TW2-001-LM-06)，表格名稱改為「供應商定期評鑑表」>> 依據 SOP 內容修改等級分數、修改「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				資材系統	蘇芸瑩
	1 次	2016/07/28	修改 5.1.1.1、5.1.2.5(1) (2)、5.1.2.6(2)、5.2.1、5.4.3、修改「供應商定期評鑑表」(TW2-001-LM-06)增加總表、修改「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修改「供應商稽核缺失報告」(TW2-001-LM-04)表格名稱改為「供應商評鑑 / 稽核缺失報告」				資材系統	蘇芸瑩
修訂日	2 次	2017/06/22	修改權責、修改 5.1 供應商管理、新增「環安衛管理評鑑表」(TW2-001-LM-10)、修改 5.2 供應商定期考核、修改「供應商定期評鑑表」(TW2-001-LM-06)---總表增加證書有效期欄位及定期評鑑表分數佔比修改、修改「供應商導入評核表」、「廉潔承諾書」改為「廠商承諾書」(TW2-001-LM-08)、修改流程圖				資材系統	蘇芸瑩
	3 次	2018/02/05	新增 5.1.2.1、5.1.3、5.1.4、5.1.5、修改 5.4.3、新增 5.5 新增「供應商稽核計劃表」(TW2-001--LM-05)、新增「供應商稽核查檢表」(TW2-001-LM-11)				資材系統	蘇芸瑩
	4 次	2019/05/22	修改 5.1.2.4、刪除 5.1.2.10、修改 5.2(增加說明)、修改 5.2.1、修改 5.2.2.2(2)品保評鑑、修改 5.4.3、增加 5.4.12 修改供應商定期評鑑表內容				資材系統	蘇芸瑩
	5 次	2020/07/31	修改 5.1.1、新增 5.1.2.10、5.1.2.11				統購系統	蘇芸瑩
	6 次	2020/12/02	修改 5.1.3.1、5.1.3.2、5.1.3.3、5.1.3.4、5.1.3.5、5.1.4.2				採購部	賴鈺蓁
版本變更		轉____版 6 次						
廢止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程序			編號	TW2-001-LM-SQEA
	版本	第三版	修改	第 6 次	頁次

1

2

一、目的

制定供應商管理作業規範，並以合理、嚴格 Survey 機制搜尋有競爭力之供應商，以供廠內所需，並與供應商維持合協關係，為公司創造最佳利潤及雙贏局面。

二、範圍

- 2.1 公司國內、外生產所需之物料、商(產)品、包裝材及設備耗材等供應品之供應商管理。
- 2.2 公司內部各單位新產品開發或引進之供應商管理。

三、權責

- 3.1 採購單位：評鑑及管理供應商之狀況及與公司合作模式，主導及整合完成供應商導入評鑑、供應商定期評鑑及管理等相关作業。
- 3.2 工程單位：協助執行供應商評鑑及提昇供應商之生產技術及研發能力等，提交指導或評鑑結果。
- 3.3 品管單位：協助供應商評鑑及其品質管理流程之落實，提交指導或評鑑結果。
- 3.4 人資單位：協助供應商評鑑環安衛管理之落實，提交指導或評鑑結果。

四、名詞定義

- 4.1 綠色環保資料：含「承諾書」、「環境管理物質問卷調查表」、「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或成份表」、「ICP」、「GC-MS 檢測報告」等相关資料。

五、作業內容

5.1 供應商管理

5.1.1 廠商承諾

為了維護與供應商之關係並確保雙方之誠信及廉潔，排除原廠、現貨商(含零售商)、網購及首次交易金額低於新台幣 2 萬元(含)之偶發性廠商，均需與供應商簽署「廠商承諾書」，若有無法配合簽署「廠商承諾書」之供應商，採購人員必須以簽呈提報給最高主管核可。

5.1.2 供應商導入及評鑑

- 5.1.2.1 新供應商之導入與評估應依據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狀況、設備規模、技術及供應能力、原料來源、軟體開發能力的評估(如適用)、交貨狀況、跨功能小組的結論、**供應產品不間斷的風險**等。(IATF 16949 8.4.1.2)

應先分類編號後預先書面登錄於「合格供應商名冊」並請供應商填報「供應商導入評核表」等相关資料後，由工程、品保、採購及人資等相关單位會簽並由總經理核決。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程序			編號	TW2-001-LM-SQEA	
	版本	第三版	修改	第 6 次	頁次	2 3

- 5.1.2.2 採購單位應主導並指定工程、品保、及人資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供應商評鑑小組，一同參與供應商評鑑作業。
- 5.1.2.3 採購人員如未經本評鑑流程而貿然採購該供應商之供應品，公司應對該員或使用者依公司獎懲規定建議懲處之，並立即要求補行本標準化程序以評鑑其為合格供應商或另使用其他合格的供應源取代之。如因此延誤新供應源的開發及導入進度，責任落在該採購人員。
- 5.1.2.4 針對地區經銷商、電子市場、現貨或調貨性質、網購、設備及模治工具或耗材等供應商、無製造工廠之供應商、被業界公認之國際大廠(如鴻海、華碩、宏碁、台達電…等)供應商、客戶指定或其他特殊情況之供應商(如:子公司)等，不須執行「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及「環安衛管理評鑑表」之評鑑，其「供應商導入評核表」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供應商實際採購入貨時之進料檢驗標準，以正常檢驗水準進行首次之進料檢驗。
- 5.1.2.5 除上 5.1.2.4 所述之供應商外，其餘供應商除了填報「供應商導入評核表」等相關資料外、需自評「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及「環安衛管理評鑑表」(無製造工廠供應商此二份可不填寫)，並提交相關之佐證資料後，由工程、品保、採購、人資等單位會簽認可，最終由總經理核決。採購單位可視需求狀況安排供應商評鑑小組擇日做實地(供應商品生產地點)履勘及評鑑。實地評鑑後，採購應彙整各評鑑單位提列待改善之缺失於「供應商評鑑/稽核缺失報告」中追蹤其改善狀況。針對地域因素而無法進行實地履勘之供應商，經供應商評鑑小組之決議，得依書審結果執行，後續再視情況，如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再行提出申請。
- 5.1.2.6 供應商經供應商評鑑小組共同評核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由採購/工程/品保等單位的評鑑人員評核其分數，總分數為 100 分。
- (1) 評鑑分數在 90 分(含)以上列為 A 級供應商;80(含)~89 分列為 B 級供應商;70(含)~79 分列為 C 級供應商;69 分以下列為 D 級供應商;如評鑑後之總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C 級以上)且經供應商評鑑小組總評判定為「合格」供應商，並將「供應商導入評核表」等相關資料及「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等呈報總經理做最後核准後，採購單位將該供應商登錄建檔於電腦 ERP 系統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程序			編號	TW2-001-LM-SQEA
	版本	第三版	修改	第 6 次	頁次
					2 4

(2) 評鑑後列為 C、D 級之供應商，經供應商評鑑小組評估是否輔導或複查供應商之缺失改善，如下：

- A. 經供應商評鑑小組總評後，總評判定為「不合格」(D 級)且「不再輔導或複查供應商之缺失改善」，則由採購單位將「供應商導入評核表」等相關資料及「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等呈報總經理做最後核准後放棄及結束本次評鑑。
- B. 經供應商評鑑小組總合評鑑後，總評判定為 C 級之供應商，由採購單位要求供應商針對「供應商評鑑/稽核缺失報告」所列出之缺失，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劃時間表，且於 6 個月內對供應商複查。
- C. 經供應商評鑑小組總合評鑑後，總評判定為「不合格」(D 級)且須複評缺失改善狀況，由採購單位要求供應商針對「供應商評鑑/稽核缺失報告」所列出之缺失，要求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劃時間表，且於 3 個月內對供應商複查。如未完成改善者，將暫停其供應資格，直到改善並經我司再次稽核合格後，方可恢復其供應資格
- D. 如因時程緊迫或特殊狀況無法等到複評結果完成而必須先執行採購作業之供應商，則由採購單位將「供應商導入評核表」等相關資料及「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等呈報總經理做核示，各單位依裁示結果執行之。

5.1.2.7 評鑑合格後，採購單位應執行新供應商登錄作業，並同時告知品保單位，以利品保單位執行進料檢驗分等作業。

5.1.2.8 原廠的直接代理商或製造商因地域因素(國外廠商，大陸、台灣以外地域)而無法進行實地履勘及評鑑者，經供應商評鑑小組之決議得以書面審查替代及執行之。

5.1.2.9 新供應商導入申請人，需負責協助提供供應商等相關文件，由工程、品保、採購等單位會簽審查，各相關單位應於二週內完成審查並告知供應商是否須補件。如因供應商自己延誤補件時間，造成導入時間延誤，責任歸屬於供應商，申請人應藉此知道供應商之配合態度，應再斟酌是否導入該供應商。

5.1.2.10 年度交易次數 2 次以下之偶發性廠商(現貨商、零售商、網購、耗材類或客戶要求之臨時調貨)，可不進行供應商導入及評鑑，入料時以 B 級供應商之條件檢驗以節省評鑑成本，但採購單位需將廠商資料備註於採購單予以備查。

5.1.2.11 偶發性廠商單次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以下，可不進行供應商導入及評鑑，入料檢驗同 B 級供應商之條件檢驗。

5.1.3 針對汽車供應鏈之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開發：

採購單位應要求其汽車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開發、實施並改進經過 ISO 9001 認證的品質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程序			編號	TW2-001-LM-SQEA
	版本	第三版	修改	第 6 次	頁次 3 5

管理系統，除非顧客另行授權，最終目標是通過汽車 QMS 標準的認證，除非顧客另有規定
否則應依據以下順序來達成本要求：

5.1.3.1 優先選擇已經由第三方稽核通過 IATF 16949 認證(IATF 認可的認證機構進行
的、有效的供應商 IATF 16949 第三方認證)之供應商。

5.1.3.2 未通過 ISO9001 第三方驗證之供應商，由採購單位排定『供應商稽核計劃表』並協調
公司內部訓練合格之稽核人員以『供應商稽核查檢表(ISO 9001)』執行稽核以使符合
ISO 9001 要求。

5.1.3.3 已通過第三方稽核 ISO 9001 認證之供應商，除非顧客另有規定，應通過保持認證機構
出具的第三方認證證明，來證實對 ISO 9001 的符合性，證明上應有被承認的 IAF MLA
(國際認可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成員的認可標誌，其中，認可機構的主要範圍包括 ISO/IEC
17021 管理體系認證)。

5.1.3.4 經由第二方稽核通過 ISO 9001 認證，並由公司內部訓練合格之稽核人員確認供應商遵守
顧客指定之其他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如:次級供應商最低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AQMSR)
或其他等同要求。

5.1.3.5 通過 ISO 9001 認證之供應商，由採購單位排定『供應商稽核計劃表』並協調公司內部訓
練合格之稽核人員初期以供應商提供之『QC 工程表』、『SOP』、『圖面』執行製程稽核及
產品稽核，後續再以『供應商稽核查檢表(IATF 16949)』稽核以使符合 IATF 16949 要求。

5.1.4 供應商開發優先順序、類型、程度及時間安排，可依下列順序安排，但不限於(IATF 16949
8.4.2.5)

5.1.4.1 經由供應商監督(見採購管理程序 6.12)識別的績效問題

5.1.4.2 第二方稽核發現(見上述 5.1.4)

5.1.4.3 第三方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狀況

5.1.4.4 風險分析根據上述發現之不符合，必須要求供應商執行持續改善。

5.1.5 採購單位在排定對供應商的稽核(第二者稽核)時，應依據供應商交貨產品之產品安全/法規
要求、交貨績效及品質管理系統符合程度決定對其稽核的要求、形式、頻率及範圍，
若稽核的範圍是評估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應使用與汽車過程稽核方法相符。應將供應商
稽核(第二方稽核)之結果運用於：(IATF 16949 8.4.2.4.1

5.1.5.1 供應商風險評估

5.1.5.2 供應商監督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程序			編號	TW2-001-LM-SQEA	
	版本	第三版	修改	第 6 次	頁次	4 6

5.1.5.3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開發

5.1.5.4 產品稽核

5.1.5.5 過程稽核

5.1.6 合格廠商名冊之刪減及修改

5.1.6.1 超過三年未有交易記錄之供應商，由採購單位提報，在供應商定期考核會議中再評估是否由合格廠商名冊中刪除；或需修改廠商基本資料，經採購單位依規定得於「合格供應商名冊」做變更，並通知品保單位做對應文件修改。

5.1.6.2 若由「合格供應商名冊」中除名之廠商，日後欲重新交易者視同新供應商，需由採購單位主導重新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

5.1.6.3 如因品質異常、技術無法符合映興所需或重大異常疏失，實際配合單位可提報採購單位召集相關單位組成供應商評鑑小組進行檢討評估。如查證屬實且經重新評核無效者採購可呈報將該供應商從「合格供應商名冊」中刪除，並通知相關單位作對應文件修改。

5.1.6.4 供應商實地(供應品生產地點)履勘及評鑑以供應品之製造工廠為主，如映興各總、子公司已對供應商之製造工廠於過去三年內已有評鑑及通過審查，則映興各總、子公司可引用之，其它各總、子公司可不必再進行實地履勘及評鑑。

5.2 供應商定期考核：

針對地區經銷商(或代理商)、電子市場、現貨或調貨性質、被業界公認之國際大廠或獨佔市場之供應商(如鴻海、華碩、宏碁、台達、友達、3M、Sumitomo... 等)及子公司(汽車使用之料件除外)，可不須執行定期考核。

5.2.1 採購單位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對供應商執行每半年之定期考核(半年內採購金額未達台幣 10 萬之供應商，不列入評核)，並由採購單位主導及安排定期考核會議，通知品保、工程、採購等單位相關主管準備及提出上半年供應商之評等資料後與會；並針對過去半年內供應商與映興配合的狀況定期評核。

5.2.2 供應商定期考核會議檢討事項如下:

5.2.2.1 檢討前半年列管輔導改善供應商之改善成效，經輔導改善仍無成效者，即 5.2.2.2.款之

(1) 採購評鑑仍列為「D」級者或(2) 品保評鑑在本次檢討中，經呈報總經理核示後，知會各單位不配合新案及新採購品項。

(2) 採購或使用單位另尋合格供應商替代現有供應商後，現有供應商從「合格供應商名冊」除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程序			編號	TW2-001-LM-SQEA
	版本	第三版	修改	第 6 次	頁次 5 7

(3) 若供應商為唯一供應源或客戶指定供應商，則追查問題及責任釐清後，請營業單位舉證告知客戶，致使客戶肯定映興之供應商管理及做到事先告知之舉動，並由映興公司與客戶合作，開發替代供應商及供應品。

5.2.2.2 過去半年供應商與映興配合的狀況之定期評鑑，評鑑方式如下款(1)~(2)，並決議下年度需定期輔導改善之供應商及其輔導改善之要求重點。

(1) 採購評鑑：採購單位依「供應商定期評鑑表」針對供應商之交期、價格、服務進行評鑑，並彙整品保單位之評鑑，列入總評價中。

(2) 品保評鑑：

A. 品保單位依據供應商過去半年之進料檢驗批次不良率、產線及客戶端發現退回的原材不良納入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填入採購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定期評鑑表」中。

B. 以月份統計，過去半年未達到公司年度目標之「進料檢驗批次不良率」且無改善狀況之供應商，提報本定期評鑑會議決議後，由採購召集相關單位組成供應商評鑑小組進行檢討評估。如查證屬實且經重新評核無效者，除 5.2.2.1 之(3)款情況外，採購可呈報將該供應商從「合格供應商名冊」中刪除，並通知相關單位作對應文件修改。

5.2.2.3 下半年度供應商入料品質檢驗的水平(免驗、正常檢驗、加嚴檢驗、減量檢驗)檢討。

5.2.2.4 超過三年未有交易記錄之供應商評估是否由合格廠商名冊中刪除或重新評鑑。

5.2.2.5 採購單位應就年度進料不合格達 5 件以上之供應商，列入次年度之重點稽核計劃中。

5.2.2.6 採購單位應每半年審核及確認供應商所提出之 ISO9001/ IATF 16949 證書是否有效，並記錄於供應商評鑑總表中以利審核及確認。

5.3 供應商不定期輔導改善：

5.3.1 映興品保單位每月針對月交易次數 3 次(含)以上之供應商進行入料批次不合格率之統計，如該供應商連續三個月被列入進料批次不合格率統計前三名，由品保召集品保、工程、採購等單位組成供應商改善小組執行供應商之輔導改善。供應商進料檢驗批次不良率 = (當月所有正式列案進料檢驗判定不合格批次數 ÷ 當月實際進貨批次數) × 1,000,000PPM。

5.3.2 若供應商為唯一供應源或客戶指定供應商，則依 5.2.2.1 之(3)款處理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程序			編號	TW2-001-LM-SQEA
	版本	第三版	修改	第 6 次	頁次
					6 8

5.4 重點管理

- 5.4.1 供應商評鑑導入需由品保、採購、工程及人資等四個單位人員進行供應商評鑑等相關文件審核後才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中。
- 5.4.2 針對汽車供應鏈之供應商應證明其原物料供應過程的表現符合 ISO/ IATF 16949 的要求；未能導入並通過之廠商予以指導，並在 ISO/ IATF 16949 證書有效的三年內完成輔導。
- 5.4.3 採購單位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對供應商執行每半年之定期考核，並由採購單位主導及安排定期考核會議。
- 5.4.4 針對品質不良之廠商進行不定期性的輔導改善
- 5.4.5 原料盡可能由兩家以上之廠商供應，以避免因單獨交易而造成獨佔供應，當異常事故發生時，而致供應斷絕之危機。
- 5.4.6 原料供應商之甄選作業應確定依規定辦理。
- 5.4.7 採購單位應根據「合格採購廠商名冊」辦理採購作業。
- 5.4.8 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供應商品質、交期，並依評鑑後結果即時更新「合格採購廠商名冊」及 TIPTOP 系統之【供應廠商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5.4.9 會計單位應視實際需求不定期複核付款條件、付款日及票期之正確性。
- 5.4.10. 供應商匯款資料建立及變更：供應商匯款資料需由供應商提供已正式用印之「供應商電付款 E-PAY 往來資料調查表」並交付會計單位於 EPR 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建檔後如有任何供應商要求變更匯款資料，採購單位須要求供應商重新填寫「供應商電付款 E-PAY 往來資料調查表」並用印後交付會計單位審核及變更。
- 5.4.11. 供應商付款條件建立及變更：供應商付款條件建立為會計單位依據「供應商導入評核表」上之付款條件進行確認及 ERP 資料建立；首次建檔核准後，任何時候遇到供應商付款條件變動一律填寫” 供應商付款條件變更表” 並附上供應商同意我方變更付款條件之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申請變更依 DOA 權限送簽核准後將” 供應商付款條件變更表” 交付會計單位確認及變更與 ERP 系統修正。
- 5.4.12 供應商於送樣承認階段，應檢附合格之綠色環保資料（符合產品環保化管理標準化文件定義）且經工程單位判定符合本公司之規定。

5.5 供應商產品不間斷風險分析：可藉由下列方式降低風險

5.5.1 必須有 2nd source

5.5.2 供應商緊急應變計畫之提供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程序			編號	TW2-001-LM-SQEA
	版本	第三版	修改	第 6 次	頁次
					6 9

5.5.3 供應商提供產能分析

六、相關標準化文件：

- 6.1 市場商(產)品代理經銷管理辦法
- 6.2 採購管理程序
- 6.3 產品環保化管理程序
- 6.4 供應商物料短缺處理作業標準

七、使用表單：

- 7.1 「合格供應商名冊」(TW2-001-LM-01)
- 7.2 「供應商導入評核表」(AV2-011-MS-003)
- 7.3 「供應商電付款 E-PAY 往來資料調查表」(TW2-001-LM-02)
- 7.4 「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TW2-001-LM-03)
- 7.5 「供應商評鑑/稽核缺失報告」(TW2-001-LM-04)
- 7.6 「供應商稽核計劃表」(TW2-001--LM-05)
- 7.7 「供應商定期評鑑表」(TW2-001-LM-06)
- 7.8 「會議通知及報告單」(AV2-005-BM-01)
- 7.9 「誠信廉潔承諾書(英文版)」(TW2-001-LM-07)
- 7.10 「廠商承諾書」(TW2-001-LM-08)
- 7.11 「供應商付款條件變更表」(TW2-001-LM-09)
- 7.12 環安衛管理評鑑表(TW2-001-LM-10)
- 7.13 供應商稽核查檢表(TW2-001-LM-1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流程圖

八·流程圖：如下

